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彭外生、顾梅、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军、张晓华和吕嗣孝（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收购在下文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5年3月26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

（二）2015年4月2日，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2015年4月10日，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2015年5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六）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按照规定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七）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填报。

（八）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5年5月18日